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693號

原告 郭家佑

被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被告 冠群鐵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怡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玖佰玖拾玖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

01 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
02 或抗告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03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訴訟（109年度勞訴
04 字第350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以109年度救字第
05 774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嗣經原告撤回起
06 訴確定。是以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
07 訴請求被告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0,427元，其應徵之
08 第一審裁判費為20,998元，嗣後撤回起訴，得聲請退還裁判
09 費三分之二，故其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,999元。從而，
10 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為6,999元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
11 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
12 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